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坊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鄢波先生、林滨牧先生、陈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潘炳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李永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6年8月30日